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謝雅立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善欣女士	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賴靜兒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葉霖霖女士	建築師助理（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iii) 副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劉善欣女士；
 - (i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賴靜兒女士；
 - (v)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以及

(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需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6 年 4 月 7 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6 號)

6.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6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一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6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的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6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一項合辦申請。

(陳李佩英女士、任葆琳女士、區諾軒先生及陳家珮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4 分、2 時 37 分、2 時 39 分及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6 號)**

8.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6 年 2 月 4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同意此恆常匯報改為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討論。康文署代表除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外，亦須同時出席今年的委員會會議。提交予委員會與工作小組的文件基本相同。

9.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已於本年 5 月 20 日舉行，並已就會議文件的內容作出討論。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蔡淑娟女士及劉善欣女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2 時 56 分離開會場。賴靜兒女士及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6 號)**

11.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及建築師助理葉霖霖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2. 朱慶虹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就「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民政總署與香港電燈公司（下稱「港燈」）協商時有否遇到困難而需要協助，以及項目的完工日期。該委員認為遷移電纜需要很長的時間，詢問部門有否其他解決方法；
- (b) 有委員詢問遷移電纜的費用；
- (c) 有委員表示遷移電纜有難度，要求部門考慮後備方案以應對目前困難，以及盡早向區議會報告最新進展。他亦詢問涉及電纜的性質；以及
- (d) 有委員查詢電纜情況會否影響項目的完工日期，並建議部門考慮其他可行的方案以避免遷移電纜。

13. 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地下電纜情況比之前預計複雜，現場限制不少，顧問正與港燈協商，爭取在未來數星期得出可行方案。她亦表示，顧問與港燈合作上沒有遇到困難。由於電纜被石屎包圍，很難確認可建地基的位置。她補充，工程時間將會稍為受到影響，最新的完工時間須要與港燈協商後才能確定。遷移電纜的費用則暫時未有預算，現在已於地盤不同的位置進行探坑工作，尋找可放置鐵樓梯地基的空間，亦會研究鐵樓梯地基的設計可否作適當改動。主席表示，得悉部門已有不同的解決方案，顧問會繼續與港燈協調。主席要求部門在項目有最新進展時盡快通知秘書處。

14.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在地權情況確定後便可安排招標。

15. 就「碧瑤灣至數碼港道樓梯擴闊工程」，司馬文先生表示工程獲得居民的讚賞。

16. 就「改善摩星嶺道至域多利道行人通道及加建小型休憩處工程」，司馬文先生查詢與項目相關的於貝沙灣第一期巴士站加建新避雨亭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將於會議後向委員交代詳細情況。

17.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灘道 16X 小巴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搬遷現有的上蓋工程已經進行招標，而建造新的上蓋工程將於遷移路燈管線完成後展開，暫時未有確實施工時間表。

18. 黃聰銘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向委員會報告「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包括增設入口標示牌和山峰標示牌的方案。

19.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陳家珮女士、林啓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後才確認標示牌的詳細設計，以及邀請康文署提供山峰標示牌背面的歷史資料；
- (b) 有委員認為入口標示牌可以用比較方正的字體，例如宋體，或者參考郊野公園標示牌上的字體。就山峰標示牌，他認為設計方案 1A、1B 和 3 比較理想，但是擔心玻璃纖維的視覺效果不夠真實。他又建議由委員草擬標示牌背面的資料；
- (c) 有委員建議可以在入口標示牌上標示前往目的地的距離和步行時間。就山峰標示牌，她認為設計方案 1A 和 1B 比較理想，而設計方案 2 和 3 則不太配合環境。此外，她希望標示牌上可同時標示玉桂山的高度；
- (d) 有委員認為木造的入口標示牌（即方案一）與鐵欄杆並不協調，建議標示牌上的「往」字可以除去。就山峰標示牌，該委員認為設計方案 1A 和 1B 比較好，而方案 2 中的標示牌容易破損，方案 3 則不太有美感。他認為顧問今次提交的方案值得欣賞；
- (e) 有委員認為入口標示牌的兩個方案可同時進行，建議標示牌可以大一點。他又表示沿路其他位置都可以增設類似標示牌。就山峰標示牌，他形容山頂主要是草和碎石居多，山峰標示牌若採用真石製造會比較配合環境。若然標示牌用玻璃纖維製造，設計方案 3 可能會比較合適，而方案 2 則不配合環境。他表示採用哪個設計方案須視乎標示牌的實際位置，

建議到現場實地視察後才作決定。他亦建議可以在實地視察時討論其他事宜，例如加建座位；

- (f) 有委員認為入口標示牌的方案 2 比較合適，若可兩個方案同時進行便更好。就山峰標示牌，她認為設計方案 1A 比較自然；以及
- (g) 有委員建議山峰標示牌用真石製造，文字可以刻在鋼板上，再把鋼板鑲在真石表面；而且真石不會被風吹走，效果比較自然。他還建議增設資料板標示四周的地方，以及在標示牌加上英文翻譯。

20. 黃聰銘先生回覆表示，顧問會就入口標示牌提供不同字體的效果，供委員選擇。他備悉山峰標示牌的設計方案 1A 和 1B 比較受歡迎，而標示牌的背面內容會再作研究。他表示，山峰標示牌用玻璃纖維建造是因為搬運真石上山有難度，以及在真石上雕字需要較高的技術，小型工程承辦商未必能夠應付。主席總結表示，山頂標示牌的設計及位置，以至沿路加設其他標示牌等事宜可以由委員及顧問實地視察後作決定。主席亦得悉委員一般贊成增設入口標示牌的兩個方案同時進行，而入口標示牌必須加設英文翻譯，以及標示前往目的地的距離和時間，標示牌上的「往」字可以除去。就山頂標示牌的方案，主席表示設計方案 1A 和 1B 比較受歡迎。關於山頂標示牌的背面資料，他建議請康文署提供有關資料，而委員亦可草擬其內容。

21. 麥謝巧玲博士 MH 詢問「深灣道近南濤閣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工程須配合部門要求，包括斜坡工程的技術要求及標準。另外，地形和樹木測量現正進行，之後將需要數月時間進行深化設計。

22. 就「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副主席建議有關委員可於會後檢視修訂設計，以提升效率。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修訂方案已經完成，並正在諮詢部門意見。主席認同副主席的建議，邀請副主席以及當區議員，包括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以及司馬文先生適時就修訂設計提出意見。

23. 司馬文先生查詢「拆除圍網並加設標準 II 型欄杆工程」的進

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正在就詳細設計諮詢部門意見。

24. 司馬文先生查詢「更換域多利道的欄杆（沙灣徑至明愛胡振中中學一段）」的位置圖。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交有關資料。

25. 就「於香島道 36 號旁興建樓梯連接麗海堤岸路」，馮仕耕先生表示希望項目盡快開展，以改善現場情況。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於年初與民政總署及顧問進行實地視察，顧問的初步結果快將完成，並會適時與委員再作跟進。

26. 司馬文先生查詢「連接資訊道及域多利道小徑改善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暫時未有時間表。

27. 就「淺水灣泳灘休憩花園—增設健身設施」，馮仕耕先生表示曾要求署方提供設計資料，但至今仍未收到。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將於會議後與委員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將有關資料提交有關委員。）

28. 就「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南港島綫工程用地）—進行臨時綠化工程」，張錫容女士表示第一及第二階段獲得居民的讚賞，但是希望署方可以增設園藝圍欄以鞏固花盆及查詢第三階段工程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會就增設園藝圍欄跟進，第三階段工程將待渠務署平整現場及交還土地予地政處後才可開展。

29. 就「深灣海堤旁興建休憩處」，徐遠華先生查詢項目的進度，並要求聯同深灣遊艇會進行實地視察。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可以安排實地視察及討論修訂設計。主席要求康文署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

30. 司馬文先生查詢「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將會與定期合約顧問跟進項目的修訂預算，適時再向議會匯報。

31. 就「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渠務署工程用地）進行社區

園圃建設工程」，區諾軒先生、陳富明先生 MH及張錫容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現場附近的補種樹木安排未經諮詢，查詢地政處能否移植樹木；
- (b) 有委員表示，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入口一直有鐵閘，渠務署負責管理車輛出入。他認為待渠務署交還土地後，地政處應該繼續負責有關管理。他又舉薄扶林草廠村為例，表示地政處有負責相同管理的先例。另外，現場通道須容許重型車輛於端午節期間搬運龍舟；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該處一帶雖然一直由渠務署負責管理，但是現場仍有違例泊車及擺放龍舟的情況。她建議地政處在渠務署交還土地後派員到場負責管理。她又建議地政處移植附近的樹木。

32. 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只負責臨時綠化工程，土地管理則由地政總署負責。黃仲文先生表示，對於會否開放海旁道的土地給公眾使用，署方持開放態度。如屬署方圍封土地，署方會負責管理有關土地；如屬開放給公眾使用土地，有關土地則會根據公眾地方聯合管理模式由各有關政府部門聯合管理。他表示，現有樹木是根據港鐵和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的協議而補種。地政處已收到鐵路發展組的報告，證明所有樹木狀況健康，故地政處不反對把鐵絲網移除。不過，地政處不能夠移除樹木，除非有部門申請於該處進行發展，則由該部門負責有關樹木工作。主席要求地政處會後跟進上述的管理事宜。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2 時 54 分進入會場。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陳家珮女士分別於下午 3 時 43 分及 4 時 0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6 號）

33.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6 年 3 月至 4 月及計劃於 2016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6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

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改善工程及 2016-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6 號。

34.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舉辦兒童壁球訓練班，並以綿質的壁球及較大的球拍作為教材，培養兒童對壁球的興趣以長遠增加壁球場的使用率。關於綠化工程，該委員詢問署方有關「在南區移除了 1 棵結構不理想的喬木」是指哪個地方，並建議署方往後詳細交代有關地點。他又建議署方加強南灣泳灘的管理，以防止如放狗、餵飼白鴿等違反《泳灘規例》的行為；以及
- (b) 有委員查詢「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度，以及要求署方不論項目有否更新進度均應把項目進度列入文件中匯報。

35.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署方一直有舉辦以七歲或以上兒童為對象的壁球訓練班。關於綠化工程，該棵結構不理想而已經移除的喬木位於香港仔運動場。就南灣泳灘方面，署方會跟進情況，以加強有關巡邏及需要時向有關人士作出勸喻。「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項目暫時未有新進展，若有消息會盡快向委員匯報。主席要求康文署把此項目的進度納入每次的恆常會議文件中匯報。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黃聰銘先生及葉霖霖女士於下午 4 時 12 分離開會場。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1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修訂及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活動撥款申請修訂**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16 號）

37. 夏從雲女士簡介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修訂，以及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的康樂體育活動撥款申請修訂，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16 號。

38.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康文署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康體活動計劃修訂，並通過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的撥款申請修訂。

議程七： **改善康文署壁球場使用率偏低問題**
 （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6 號）

39. 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他認為康文署壁球場的使用率長期偏低。他認為應研究其原因以及改善方案。如各個改善方案均未能提升使用率，署方應考慮永久改建壁球場為其他更受歡迎及需求更高的設施。

40. 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南區的壁球場地理上與其他地區的壁球場有所不同，使用者主要來自南區。她表示康文署有一直監察壁球場、已永久改變用途及開放作多用途活動室的使用情況。康文署將會進行宣傳工作，向區內的居民、學校、受資助團體和地區體育會等宣傳壁球場的多用途功能，以及向受資助的機構推介免費使用計劃，希望可以提高壁球場使用率。另外，康文署會在將來舉辦如全民運動日的大型活動中向大眾推廣壁球場的多用途活動功能，包括進行跳舞，空手道和兒童遊戲等活動。至於會否永久改變壁球場作其他用途，她表示署方須要謹慎考慮有關建議，包括現時只餘下兩個作指定壁球用途的壁球場，需保留相對的設施以顧及和平衡壁球愛好者的需要。署方就提升壁球場使用率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配合區議會的意見。

41.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改善康文署壁球場使用率偏低問題」提出意見，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應討論應否把低使用率的壁球場改建成其他用途，以及認為署方應該謹慎考慮社會的真正需要，把壁球場改建成適當的活動室；
- (b) 有委員認為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會改變市民來往南區的模式，故建議通車後才檢討永久改建壁球場的方案；
- (c) 有委員認為應該把部分壁球場館永久改建成比較熱門的活動室，例如舞蹈室，以配合公眾的需求。同時，她又認為署方應該保留適量的壁球場，以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 (d) 有委員表示，於繁忙時間只得大約五成使用率屬較低水平，他認為署方可以善用南區體育館的地理位置，把壁球場的使用需求集中到一個場館以增加該場館的使用率，而其他場館則可以改變為其他用途。他建議署方試行把某個場館關閉一段時間，觀察該場館的使用人士會否轉移到其他場館，以了解使用者的模式；
- (e) 有委員質疑現行的宣傳措施成效，希望署方可以推行新措施。該委員建議署方列舉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時的使用率，以及體育館各類球場的使用率，以清楚分析各類設施的供求情況。他又認為署方應列舉現正考慮可供改建壁球場的用途選項，並提出有關理據如供求情況等，以便委員會能更積極跟進情況。另外，他建議署方考慮把部分壁球場改建為兒童遊戲室，但亦宜保留適量的壁球場；以及
- (f) 有委員建議了解國際體育聯會就相關事宜的意見，以及認為統計壁球場的使用率時，應該觀察每天的使用率分佈，所得數據才會比較準確。他認為大部份使用者都會在下班後使用壁球場。

42. 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壁球場使用率在公眾人士下班後會比較高，會稍後補充有關資料。她希望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壁球場使用率的情況會有改善，署方會繼續留意使用率，以及推行宣傳工作，吸納更多的使用者。

4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同壁球的重要性，他認為應該培養

小朋友對壁球的興趣。委員會要求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待地鐵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按實際情況考慮將壁球場改建為熱門設施的方案，以提升場地使用率。

（張錫容女士及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4 時 3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6 號）

44.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6 號附件二：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 (1) 薄扶林村改善工程；
- (2) 近玉桂山配水庫山徑加設扶手；
- (3) 於連接下碧瑤灣及數碼港道的小徑加設欄杆；
- (4) 赤柱廣場小巴站上蓋改善工程；
- (5) 於大浪灣村加設旅遊指示牌；
- (6) 於赤柱灘道 16M 號小巴站加建避雨亭；

 於赤柱村道 52 號及 40 號小巴站加建避雨亭；

 於數碼港道近貝沙灣一期至二期的小巴站增設避雨亭；
- (7) 於域多利道 438 號近沙宣道迴旋處加設長椅；
- (8) 於數碼港道近貝沙灣一期至二期對面的小巴站上蓋增設座椅；
- (9) 於薄扶林道(南行)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附近巴士站加設長椅；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10) 鴨脷洲徑近南區左岸旁土地美化工程；

薄扶林村近薄扶林道及置富道交界美化工程；以及

(11) 於鴨脷洲新市街與山明街行人路欄杆加設花盆。

45.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即上文第 44 段(1)至(11)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議程九：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專業人士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6 號）

46. 陳業滔先生簡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6 號。

47. 委員會通過邀請三位專業人士加入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包括陳紹武先生、陳郁傑先生及江就明先生。

議程十：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地區團體
代表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6 號）

48. 陳業滔先生簡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6 號。

49. 委員會通過邀請四位地區團體代表加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包括陳鳳嬋女士、趙成球先生、馬金愛女士及楊玉玲女士。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6 號）

5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6 號）

5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52.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通過，「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事宜交由本委員會跟進。經過早前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討論及實地視察，委員意見均認為現場應該開放予居民可以進出使用，而不應該圍封。地政處亦會待有部門提出申請將該幅土地作長遠用途時，才安排有關的土地撥用。在沒有其他意見的情況下，委員會要求地政處確保現場不會圍封，並與各相關部門跟進各項管理事宜。羅健熙先生詢問有關開放通道給予公眾使用的安排。主席表示，對於開放通道安排、樹木保養以及增加座位設施，康文署會進行初步研究，他要求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康文署同意在上址提供園藝及樹木保養。）

53. 羅健熙先生建議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可以安排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同一天進行。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備悉有關意見。

54. 司馬文先生詢問鴨脷洲海濱的整體規劃發展應由哪個委員會

負責。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只會討論現有的地區小型工程，而鴨脷洲海濱的整體規劃發展應由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可以向該委員會提交議程討論有關事項。

議程十四：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7 月